

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4月20日在南乐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南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江艳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五年来工作回顾

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大力支持、县政协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牢牢把握“稳进、落实、提升”工作总基调，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中坚守初心，在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中担当使命，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一、着力服务大局，在强化履职尽责上展现新作为

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为南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坚决打赢防疫抗汛阻击战。严厉打击涉疫犯罪案件，

建立涉疫情防控案件快速办理机制，从严从快办理 5 起涉疫案件，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营造了良好疫情防控秩序。坚持疫情防控办案两不误，应用“三远一网”智慧检务平台办理案件 1500 余人（件）次。主动参与全县疫情防控，对分包小区、家属楼进行疫情防控排查、接种疫苗宣传，积极投身防控一线，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去年汛情来临之际，第一时间成立领导小组和党员突击队，坚持 24 小时值班，筑堤护堤巡堤，确保了卫河大堤安澜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是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助力乡村振兴。紧紧围绕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积极推动最高人民检察院“三号检察建议”落实，建立完善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协调机制，共批准逮捕经济金融犯罪 133 人，提起公诉 289 人，有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紧紧围绕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选派 2 名驻村书记、6 名驻村队员，抽调 26 名干警结对帮扶，积极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重点对农村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被害人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35 件 41 人，发放救助金 44 万余元，办理的裴某某等父女三人国家司法救助案，入选市检察院《司法救助助力脱贫攻坚典型案例选编》。紧紧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和“检察公益诉讼助力濮阳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监督活动，办理的潘某某污染环境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十大精品案件”，被最高人民

检察院评为“优秀监督案件”。更好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参与扶贫领域和涉农领域专项治理，依法办理贪污专项资金案4件6人。认真落实“杨来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建立12名联络员与员额检察官“一对一”衔接机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30余起。

三是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涉民营企业案件“少捕慎诉慎押”工作理念，依法对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轻微的12名民营企业经营者从宽处理，保障民营企业正常经营。编撰《服务民营企业法律法规汇编》，向全县企业免费赠送，选派12名“驻企指导员”深入企业调研，帮助协调解决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问题30余件，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给予充分肯定。扎实推进“服务民企6个检察专项”“万人助万企”活动，创新实施的“一中心、两平台、三机制”服务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推广。依法监督撤案的某公司及郭某某等3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被市检察院评为“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二、坚持司法为民，在助力平安建设上彰显新担当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扫黑恶、卫民安，司法护航青春，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南乐、法治南乐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策部署，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出重拳、扫黑恶、

保平安，扎实推进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共批准逮捕涉黑恶犯罪 62 人，提起公诉 73 人，有力打击震慑了黑恶势力犯罪。办理的宋某凤等 12 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入选“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品案件”。坚持“打财断血”“打伞破网”“打治建一体发展”，移送“保护伞”线索 2 条，发出检察建议 6 份，持续深化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二是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认真推动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落实落地，坚持惩防并举，将案件办理与犯罪预防、教育挽救紧密结合，积极落实诉前预防全覆盖、诉中权益全保障、诉后帮教全到位，筑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治、心理、动机、经济、家庭、社会基础，积极构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立体化全覆盖新格局。依法批准逮捕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34 件 54 人，不捕 24 件 61 人；提起公诉 100 件 151 人，不诉 9 件 15 人，附条件不起诉 14 件 17 人。针对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开展各类帮教活动 70 余次，家长亲职教育 30 余次，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19 件 23 人。成立“未蓝工作室”，打造法治宣传专业团队；选派 24 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送法进校园 20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4 万余份，4 万余人接受法治教育。办理的库某附条件不起诉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十佳精品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未检工作十大典型案（事）例”。

三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助推区域治理能力现代化。高标准建成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打造智能化检察为民综合服务平台。控申接待中心被省检察院评为“省级文明接待室”。认真落实“群众来信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共接待来访群众 420 余人次，受理各类信访案件 79 件，实行检察长接待制度，依法满足群众合理诉求，全力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三、强化法律监督，在深耕主责主业上迈向新台阶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扎实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一是刑事检察着力做优。依法严厉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共依法批准逮捕 856 人，提起公诉 2521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认罪悔罪、社会危害性较轻等情形的，依法不批捕 555 人，依法不起诉 315 人。依法开展刑事诉讼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20 件，监督撤案 28 件，纠正漏捕 52 人，纠正漏诉 66 人，提请抗诉 7 件。办理的杨某某盗窃案被省检察院评为认罪认罚典型案例。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纠正监管场所违法违规 43 件，纠正社区矫正监管活动违法违规 45 件，纠正财产刑执行违法违规 35 件，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63 件。办理的王某某财产刑执行监督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刑罚执行监督精品案件”。

二是民事行政检察努力做强做实。共受理各类民事行政检

察案件 158 件，依法对民事行政生效判决、裁定监督案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34 件，法院裁定再审 29 件、改判 32 件（含积存）；提请抗诉 2 件，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改判 1 件；对民事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发出检察建议 29 件，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55 件，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不当发出检察建议 18 件，支持起诉 6 件。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与县政府、县法院共同制定签署了《南乐县人民政府、南乐县人民法院、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若干意见》，成立了南乐县行政争议预防与化解委员会，促进行政争议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实质化解。开展协助解决农民工讨薪专项活动，为 16 名农民工追讨欠薪 15 万余元，该案被省检察院评为“支持起诉参考性案例”。办理的苗某某执行监督检察建议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支持和监督法院解决“执行难”十大典型案例。我院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工作经验在 2019 年“全省行政检察工作会议”上交流推广。办理的县食药监局与某牛羊肉批发门市行政非诉执行案，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做客“新时代四大检察”网络访谈时，将该案作为典型案例向全国推介。

三是公益诉讼检察积极做好。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荣誉名誉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忠实履行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职能。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 117 件，

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99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8 件 14 人，通过公益诉讼办案督促行政机关拆除违法建筑 11850 平方米，清除河道内影响行洪树障 20 万余棵，清除危险废物垃圾 57.73 吨，恢复耕地 32 余亩，收回闲置土地 10 余万平方米，追回国有财产 3 万余元。2018 年办理的潘某某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十大公益诉讼案件典型案例之一。2021 年办理的宋某某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挽回生态修复费用 34 万余元，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保护耕地典型案例”。联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烟草违规经营专项整治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被市检察院评为 2020 年度公益诉讼检察“十大典型案例”。

四、深化改革创新，在完善体制机制上取得新实效

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围绕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改革促工作、谋发展，不断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

一是全力配合监察体制改革。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拥护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积极完成县委安排的职能划转、人员转隶任务，共转隶 10 名检察官到县监察委。积极探索建立与县监察委相互衔接、相互配合工作机制，规范提前介入和移送审查起诉交接程序，确保精准对接、无缝衔接，共办理县监察委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9 件 9 人。

二是稳步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内设机构改革和人财物省以下统管各项工作，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检

察官办案责任制不断完善。认真研究制定检察官业绩考评实施办法及工作细则，实行检察官业绩考评与年终考核挂钩。建立健全入额院领导办案制度，检察长、副检察长带头办理各类案件242件，出庭支持公诉146件，列席法院审委会18次。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加强检察权的运行管控，努力提升检察办案质效。

三是积极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联合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共同制定了《刑事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实施办法》，通过释法说理，促使犯罪嫌疑人主动认罪认罚，实现从惩罚性司法到恢复性司法的理念转变。认罪认罚适用率、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认罪认罚案件适用速裁程序率等多项数据持续保持全市领先位次，经验做法多次被省、市检察院转发推广。稳步优化“案-件比”，严格退补审批程序，有效发挥“捕诉一体”办案优势，扎实开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提高办案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从严管党治检，在锻造过硬队伍上实现新提升

多措并举强化班子和队伍思想政治、意识形态、业务素质、工作作风建设，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一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确保《条例》贯彻到检察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认真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等制度，坚持院领导带头讲党课。持之以恒强化作风建设，规范司法行为，严格执行“三个规定”，认真落实上级巡视巡察整改反馈意见，构建忠诚担当、公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二是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精准把握各个环节节奏，做到相互促进，强化以考促学，各项安排与上级部署同频共振，真正做到入脑入心、走深走实。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全面排查自身顽瘴痼疾。坚决整治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抓实“回头看”，打出刀刃向内、正风肃纪“组合拳”。抓好政治教育、党史学习教育、警示教育和英模教育，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贯穿教育整顿始终。通过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院干警的自律、自警意识明显增强，案件质量意识明显提升，规范意识明显深化。

三是着力提升队伍综合素能。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案促改、能力作风建设和清廉检察建设等活动，着力提高干警“政治三力”，弘扬“三牛精神”。搭建载体、丰富形式，使学习教育融入检察工作各环节、全方位，共举办领导干部上讲台、干警讲坛、岗位练兵、诉辩对抗赛等活动 30 余次，党员干警“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四个自信”进一步坚定，更加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干警受到县级以上记功表彰 140 余人次，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2021 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六、主动接受监督，在依法行使职权上激发新动能

牢固树立自觉主动接受监督的理念，守初心、担使命，始终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之下。

认真贯彻落实重大事项向县委、人大常委会请示报告制度，着力提高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各界人士参加“检察开放日”、调研座谈、新闻发布会等活动 100 余次，走访代表委员 500 余人次。建成了全市首家规范化检察听证室，坚持“应听尽听”原则，邀请代表、委员 300 余人次参与案件检察听证 100 余件，做法被省检察院刊发推广。依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设置了律师会谈室，办案中认真听取律师意见，共同维护司法公正。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倒逼检察办案质量更优、效率更高、效果更好，五年来，依法公开程序性案件信息 3013 件、重要案件信息 407 件、法律文书 1556 份，运用互联网、“两微一端”等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检察信息 2700 余条，检察工作的透明度、亲和力、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各位代表，我们深知，检察工作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县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代表县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过去的五年，检察工作虽然取得了新进展、新成绩，但仍有不足之处。一是立足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

量发展的举措还不够精准、有力；二是“四大检察”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存在，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在固强补弱上还需持续发力；三是检察队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大局、惩治犯罪、化解矛盾的能力有待提升等。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今后五年工作思路和 2022 年主要任务

今后五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县检察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牢记“两个确立”，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全面履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职责使命，努力打造一流队伍，全力争创一流业绩，为服务南乐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2022 年将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更高站位、更紧节奏，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检察工作全过程。始终把加强政治建设放在首位，锤炼政治品质，强化对党忠诚，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教育引导全体检察干警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突出党建引领作用，深化政治培训，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一体推进，

不断提高队伍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善于从政治高度上认识和处理业务问题，让业务工作始终体现政治要求，实现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高度有机统一。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自觉对标对表中央、省、市、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关于检察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主动向县委、人大常委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到具体人、具体事，推动检察发展与党委部署同频共振，确保检察工作始终在党的坚强领导下稳步推进。

二、坚持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助力新发展阶段新南乐建设。胸怀“国之大者”，自觉把检察工作放在全县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聚焦我县“一三六”发展战略，躬身入局、能动履职。紧扣县委决策部署，毫不松懈抓好自身疫情防控同时，积极推进常态化依法战疫，维护良好防疫秩序；扎实开展“三无”创建，全力护航我县重大项目建设，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积极营造惠企利民的优质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早打小、促进常治长效，依法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助力更高水平平安南乐、法治南乐建设。健全完善与金融、工信、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协作配合机制，持续推动“河（湖）长+检察长”、企业合规改革、绿色金融安全等工作落地见效，守护好南乐这片“碧水蓝天净土”，在服务保障中心大局中贡献检察力量。

三、坚持更高水平、更大力度，用心保障全县人民安居乐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利益挂在心头、念在心里，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常态化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优化提升 12309 检察一站式服务质效。坚持人民至上，用心办好民生“小案”，特别是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高空抛坠物等领域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案件，真心呵护百姓“舌尖上”、“脚底下”、“头顶上”的安全，切实保障民生福祉。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没完没了抓好“一号检察建议”，重点推进农村小学“法治进校园”，推动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进一步落地落实，努力让孩子更安康、校园更安宁、家长更安心。用心用情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精准服务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精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同时做好预防宣传、追赃挽损工作，在更有态度、更有温度、更有厚度检察履职中展现检察担当，不断厚植深化党的执政根基。

四、坚持更高质效、更强监督，扎实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中央《意见》要求，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认真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坚持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以“求极致”的理念做优刑事诉讼监督，结合贯彻实施《民法典》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牵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秉持“诉讼不是目的、维护公益才是目的”司法理念，积极稳妥

推进公益诉讼检察，持续提升“四大检察”质效，努力当好守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监督卫士。持续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与政法各部门和有关部门形成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健全完善与纪委监委协作配合机制，严肃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落实，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稳步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助力推进我县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五、坚持更高要求、更严作风，锻造忠诚干净担当过硬检察队伍。紧紧围绕建设一支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一流检察队伍的要求，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严格遵守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坚决落实过问干预案件记录报告制度，强化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以长效制度管理推动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以严管厚爱促进检察人员履职担当尽责。扎实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和改进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检察人员履职保障，优化细化绩效考评，强化以干为先，激励争先创优。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基层建设深化年”工作部署，深入推进“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广泛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练兵、大提升，通过教育培训、岗位竞赛、业务论坛，不断加强办案标兵、业务能手、优秀办案团队建设，努力提升检察履职的专业能力和水平，全力推动智慧

检务建设升级换挡，科技助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六、坚持更高自觉、更加主动，全方位接受监督助力公平公信。认真用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落实常态化走访联络机制，诚恳听取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涉农检察联络员视察工作、参加座谈、检察听证和专题调研，将评议意见作为县检察院作出处理决定的重要依据，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围绕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保护未成年人等主题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人士走进县检察院，零距离监督检察工作。推动构建检律良性互动机制，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深化检务公开，及时发布重要案件信息，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向社会通报检察工作，通过我院官网官微和报刊网络讲好南乐检察故事、传播检察好声音，确保检察工作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各位代表，逐梦新征程，奋进正当时。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县检察院将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更加自觉接受人大权力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笃行不怠，踔厉奋发，努力开创南乐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助推南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谢谢大家！

有关用语说明

1.三远一网（第2页第3行）：“三远”，即远程提审、远程庭审、远程送达。“一网”，即检察工作网。利用信息化网络平台，法官在法庭、检察官在司法办案区、被告人在看守所，庭审三方“足不出户”即可“面对面”地完成提审、开庭、送达等全部工作。

2.“三号检察建议”（第2页第10行）：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检察机关办理的金融犯罪案件对金融安全、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聚焦金融防范化解工作，向中央财经委发送的检察建议，习近平总书记和有关中央领导作出了重要批示。因编号为三号，故称为“三号检察建议”。

3.“杨来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第3页第3行）：2018年8月，栾川县检察院探索以全国人大代表杨来法的名字命名，建立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之“力”，搭建检民“连心桥”，从而增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效。经过近两年的实践运行，这项涉农检察工作制度在联系服务基层群众、了解司法需求、化解矛盾纠纷、提升检察工作影响力上取得明显效果。2020年5月，省检察院决定在全省基层检察院试点推行“杨来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

4.少捕慎诉慎押（第3页第6行）：这是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遵循的刑事工作理念。“少捕”是指正确处理逮捕的证据条件、刑罚条件和社会危险性条件三者的关系，加大对逮捕必要性的审查力度，做到可捕可不捕的坚决不捕；“慎诉”是指坚

持打击与保护并重，切实发挥不起诉在诉讼中的过滤和救济作用，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对罪行较轻案件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慎押”是指对已经逮捕的案件，加大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力度，对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险性较小，采取其他强制措施能保障诉讼正常进行的，及时建议变更为非羁押强制措施。

5.服务民企 6 个检察专项（第 3 页第 11 行）：指的是检察机关开展的“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发展、推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涵盖开展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开展民营企业涉嫌犯罪案件“挂案”专项清理活动，开展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黑恶势力犯罪专项活动，开展依法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职务犯罪专项活动，开展涉民营企业民事案件监督专项活动，开展涉民营企业行政审判和执行监督专项活动 6 个检察专项。

6.“一中心、两平台、三机制”服务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第 3 页第 12 行）：一中心：即以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中心；两平台：即新媒体网络服务民企平台、服务民营经济工作室；三机制：即与县工商联建立沟通联系和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机制、检察官联系企业机制、涉企案件公检法联动机制。

7.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第 4 页第 9 行）：2018 年 10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加强校园安全建设，预防教职员工性侵害未成年学生、幼儿园儿童违法犯罪，向教育部发出《中

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建议书》（高检建〔2018〕1号），简称“一号检察建议”。

8.“四大检察”（第5页第10行）：“四大检察”，即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

9.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第8页第7行）：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一项诉讼制度。该项制度对于依法及时惩治犯罪、强化人权保障、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推动繁简分流、提升诉讼质量效率、完善多层次刑事诉讼程序体系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10.“案-件比”（第8页第12行）：“案”，即发生的具体案件；“件”，即具体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案件比”，即“案”与“件”的对比关系。该质效评价体系的建立，旨在以人民群众、当事人对司法办案活动的实际感受作为评价检察办案质效的重要因素，“件”数越低，说明“案”经历的诉讼环节越少，办案时间越短，当事人获得感越强，对于防止产生不必要办案环节具有重要意义。最优“案件比”是1:1。

11.“三个规定”（第9页第2行）：2015年，中办国办印发实施《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实施《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两高三部”联合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

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这三个文件统称“三个规定”。根据“三个规定”，最高检 2019 年制定实施办法，明确五个方面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的行为，2020 年又进一步细化、实化措施，制定工作细则。全市检察机关坚持每月组织填报，定期进行通报。

12. 检察听证（第 10 页第 9 行）：是检察机关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治理、落实司法为民、提升司法公信的有力抓手，检察机关坚持“需听尽听”，把有争议的案件摆出来，通过组织听证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与者意见，让更多的人听当事人诉求、现场评理，既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也可以为检察机关作出案件处理决定提供参考，推进司法公正。

13. 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第 14 页第 13 行）：2022 年 2 月，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出台《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并印发通知，要求各级政法机关认真贯彻执行、全体政法干警自觉遵守。“十个严禁”内容包括：严禁搞两面派、做两面人；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严禁放任错误思潮侵蚀影响；严禁不当交往、干预执法司法；严禁玩忽职守、徇私枉法；严禁违规参与营利活动；严禁包庇纵容黑恶势力；严禁滥用执法司法权；严禁不作为乱作为、耍特权抖威风；严禁跑风漏气、失密泄密。

南乐县检察院官方微信二维码



官方微信

(敬请代表委员关注)

南乐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

2022年4月18日印

(共印750份)